

唐故事惯例性论略

霍存福

【内容提要】 故事的基本特征是惯例性。故事兼容礼法，并包令式敕诏，构成特殊。惯例型故事地位颇高，其规范性和拘束力颇强。无论正例、反例，故事皆指明正确的行事原则和方向。故事的惯例性虽也有相对性，但故事仍是唐代中央机构基本行政活动的遵循，依故事行事是当时政务活动的常态。

唐人行事，每循“故事”。故事即过往之事，或是旧日的成例、典章制度，或是旧日的事例，均被日后援以为例。在唐代，除一部分令、式规定被视为故事外，多数故事是律令格式之成法之外，甚至是制敕诏令之临时措置以外的规范。故事是当时被频繁援引的行事准据。

一、唐故事的含义、类别及形成

远在汉晋时，就频繁使用故事一词。《汉书·苏武传》：“卫将军张安世荐苏武明习故事，奉使不辱命。”故事系泛指典章制度。唐朝也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故事二字，苏味道“多识台阁故事”^①，即是。又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“宣帝修武帝故事，盛车服敬斋祠之礼”，《何武传》：“宣帝循武帝故事，求通达茂异士”，这里的故事，指某方面的政策、原则、做法，唐朝也有这种用法。唐中宗敕：“军国政化，皆依贞观故事。”^②唐睿宗敕：“自今已后，一依贞观故事。”^③这些故事，同样可以被具体化为不造寺营观、不增度僧道、不益无用之官、不行不急之务等政策或原则。

但汉晋时还汇集故事，使之具有法典条令性质。如东汉有《建武律令故事》三篇，晋贾充“删定当时制诏之条为《故事》三十卷，与律、令并行”^④。《唐六典》也谓唐格是“编录当时制、敕，永为法则，以为故事”^⑤，但唐代虽有此说，而一般所谓故事却是指惯例和事例，非指经过纂辑的唐格。唐代也从未汇集过故事。

唐代故事，多数是唐人在行事过程中所形成或创造的本朝独有的故事，即所谓“国朝故事”。但也有一小部分是引用前朝故事，主要是两汉故事（此外尚征引个别魏晋故事）。文宗开成时校定六经，“准后汉故事，勒石太学”^⑥，属于某种做法的模仿；穆宗时孔戣致仕，帝命“所司岁致羊酒，如汉礼征士故事”^⑦，德宗任命浑瑊为行营兵马副元帅，亲自“临轩授钺，用汉拜韩信故事”^⑧，属于礼仪；太宗时，长孙皇后所生女长乐公主出嫁，皇后请求仪式规格高于长公主，魏征以“皇帝之姑姊为长公主，皇帝之女为公主”，并引汉明帝故事云：“群臣欲封皇子为王，帝曰：‘朕子岂敢与先帝子等’”，而予以谏阻^⑨，属于某种原则；张九龄以安禄山狼子野心、面有逆相，奏请诛之，玄宗曰：“黜勿以王夷甫知石勒故事，误害忠良”^⑩，又

是具体史实；武则天时酷吏周兴欲置徐有功于死地，引“两汉故事：附下罔上者腰斩，面欺者亦斩”^⑧，又是法律规定。

大体上，唐代故事与前朝故事在含义、范围上是相同或相近的，因而其类别也相同或相近，这是唐代人引用前朝故事的基础。

唐故事也可分为惯例型与事例型两类。惯例型故事，首先和主要的是法律规定。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二当直：“故事：尚书省左右丞及秘书监、九寺卿、少府监、将作监、御史大夫、国子祭酒、太子詹事、国子司业、少监、御史中丞、大理正，外官上佐已上及县令，准《开元式》，并不宿直。”可见，《式》文被人们视为故事。又同书载：“故事：尚书省官，每一日一人宿直，都司执直簿，转以为次（诸长官应通判者及上佐、县令不直）。”此段文字，也见于《唐六典》卷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，其中括号内者（原文双行小字注）系节略上引《式》文大意，属于唐式；其余当是令文。可见，部分令、式在当时是被视为故事的。

同样，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御史台、《唐六典》卷十二御史大夫条所载的御史台对“百僚有奸非隐伏，得专推劾”的故事，也属于令式范畴。这类例证还有很多，恕不赘叙。

惯例型故事也可以是无法律敕令依据的不成文习惯。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七尚书省：“故事：叔父兄弟，不许同省为郎官。”但这样一个规矩，却是“格令不载，亦无正敕”的，估计是沿自前朝的习惯。贞观初年，因唐太宗特许，韦叔谦三兄弟同在尚书省任郎官，当时这种情形很多。后来这条规矩逐渐变成“非特恩除拜者，即相回避”，比原来的硬性禁止稍灵活了些。

事例型故事只是具体史实，与法律规定没有关系。比如，王珪谏太宗出庐江王妃之事，发生于贞观二年。庐江王妃原是他人之妻，庐江王杀其夫而夺为己有。太宗指责庐江王不道，却将王妃封为美人，留在自己身边。王珪因而劝谏太宗放此人出宫。此事在文宗开成三年以前，只是初唐史事。文宗时，郭子仪侄郭昉被授为邠宁节度使。因郭昉将二女入宫为宫人，人们多以为郭氏受命是走了裙带关系。工部侍郎柳公权“引王珪谏太宗出庐江王妃故事”，劝谏文宗送郭氏二女出宫，文宗照办了^⑨。这类明君贤臣的事迹，往往是古人以史为鉴的好素材。它的价值，存在于史实中所包含的原则、做法之中。

关于故事的形成，事例型故事在被后人援引前，只是作为一般史事存在着，因而就无所谓形成问题。但惯例型故事与此不同，它有形成过程，而且一般与官署性质关系较大。

比如，崔群任翰林学士颇多“说言正论”，唐宪宗对他比较信任，降旨要求：“自今后学士进状，并取崔群连署，然后进来。”但崔群以为“禁密之司，动为故事”，一旦将来出现个恶直丑正的学士，其下的学士就没机会上言了。遂拒不奉诏，一连上了三道奏章劝阻，宪宗才收回成命^⑩。可见，惯例型故事在某些官署中容易形成、拘束力颇大，而且数量众多，是这些机构应当普遍遵循的。

前例虽未形成故事，但可理解为：依据敕令而形成故事，是故事形成的一个途径。这在唐故事中是常见的。故事的另一主要形成途径是法律规定（也包括礼的规范，参见后述），尽管我们已无法一一指出所有这些故事创始于何时。此外，无法律敕令依据的不成文习惯，则是约定俗成的，它是惯例型故事形成的第三条途径。

二、唐故事的性质、特征和地位

从质的方面看唐故事，可以分为正例和反例。

正例即应当循用的惯例或事例，这是由故事的基本属性决定的。大部分故事皆属于正例。而且，正例多属于义务性规范，即正面要求为何行为的规范。同时这类规范也有以禁止性规范的面目出现者。如《旧唐书·穆宗纪》载李德裕奏：“臣见国朝故事，驸马……不合与朝廷要官往来，开元中禁止尤切。”但其实质，仍可以理解为义务性规范。正例多属惯例型故事。

反例以事例型故事居多。它不必被遵循，相反是应引以为诫的。在这时，故事是错误政策、措施或做法的概括语。中宗景龙时，韦皇后专政，生加“翊圣”尊号。肃宗时，宗室有人请求仿韦氏例为张皇后加“翊圣”之号。中书舍人李揆谏曰：“往古后妃，终则有溢，生加尊号，未之前闻。景龙失政，韦氏专恣，加号翊圣。……岂可蹈景龙故事哉！”^⑨不正之事例常被人们摒弃。

同样，反例即使已形成惯例，在舆论上也是得不到承认的。唐德宗姑息藩镇，任用镇帅时，多凭信中使之语任命各镇副贰大将继任，而不特命帅守。杜黄裳曾劝宪宗：“陛下宜熟思贞元故事，稍以法度整肃诸侯。”^⑩宪宗之治功，与不再姑息有很大关系。至昭宗时，杜让能说：“自艰难以来，且行贞元故事，姑息藩镇。”^⑪概括了唐后期朝廷的藩镇政策，贞元故事仍被看作反例。

在与故事类别的联系方面，正例多源于令式规定或形诸敕旨，反例则多是不成文的，可以把它称作一种风气。比如，“中书省故事，姑息胥徒，以常在宰相左右也”^⑫，是一种特殊的对待小吏的方式；又“故事，势门子弟，鄙仓、驾二曹，居之者不悦”^⑬，属于特定的人对特定的官职的态度；再如，“故事，三署除拜，有光署钱以宴旧僚，内署即无斯例”^⑭，又是升官离旧任时的礼节。甚至出使求贿及私贩货物，也成风气：“故事，使新罗者，至海东多有所求，或携资帛而往，贸易货物，规以为利。”^⑮恶劣风气自然得不到法律诏敕的认可，它们在故事中是较特殊的。

故事的基本特征是其惯例性，或者说是应被遵守的规范性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它具有法律规范的特性，才具有拘束力，特别是对惯例型故事而言。

但故事的规范特性和拘束力是相对的。首先，故事具有游移性或非确定性，这与它的类别、性质有相当关系。在惯例型故事是一种风气的场合，故事的原受益人往往不愿简单地循用故事，而宁愿反其道而行之。比如，公廨杂料的归属问题，“故事，舍人年深者谓之阁老，公廨杂料，归阁老者五之四”。至肃宗初年，舍人杨馆以均属舍人，“品秩同列，给受宜均，悉平分之”^⑯，这等于创造了新故事。尤其是不愿苟从恶劣风气者，更大有人在。如奚陟做中书舍人，不姑息胥徒，“以公道处之”^⑰；毕诚以世官子弟做驾部员外郎、仓部郎中，却“恬然恭逊，口无异言”^⑱；归崇敬出使新罗，对求贿、私易，“一皆绝之”^⑲。就是说，对此类故事，人们乐意遵之也可，不愿循用也成，它只反映人们对某种风习的认同或鄙夷，很难说有何拘束力。

其次，故事的规范特性和拘束力的相对性，还在于故事的矛盾性。一种故事在发展中可以变为相反的故事。例如，内厨赐食宰相惯例，在代宗时“元载、王缙辅政，每日赐食，因为故事”。后常袞辅政，以餧钱既多为由，“特请罢之，迄今便为故事”^⑳。这样，“每日出内厨食以赐宰相”的故事，便为不赐故事所代替，二者刚好相反。

最后，故事的规范特性和拘束力的相对性，是它的游移不定性。某些惯例型故事，此时一种制度，彼时又一种制度，因时而异。因而一时依此故事，又一时循彼故事，摇摆不定地恢复不同的故事，就成了唐代政治法律生活中经常的事情。

比如，史官记事制度，武则天长寿间姚璹做宰相，鉴于当时宰相当面承旨而“不宣旨宰相”，致使“史官无以得书”，请求由“宰相一人记录所论军国政事，谓之时政记，每月送史馆”。不久，此制即废。贞元十二年，德宗问宰相赵憬起居注事，遂下令：“君举必书，义存劝谏。既尝有时政记，宰臣宜依故事为之”^⑧，提出遵“依故事”。但赵憬不久即死去，时政记之故事并未真正恢复。

然而，长寿间制度是对高宗永徽间起居注官“唯得对仗承旨，仗下后谋议皆不得闻”而作出的变通，是欲改变“记注唯编制敕，更无他事”的状况^⑨。而在高宗之前，“国朝旧制，每正衙奏事，史官载笔于玉阶之下，所有议论政事，悉得闻之”^⑩，是高祖、太宗时制度。至开成时，“文宗复故事，每入阁，左右史执笔立于螭头之下，宰相奏事，得以备录”^⑪，无疑是跳过了高宗、则天，循用了更早的故事。

故事的相对性是其普遍的规范性、拘束力的例外情形，它反映了唐故事的多质性。用之则是循故事，不用则为另立新制。造成故事的不确定性的原因，除了故事的原受益人的有意改废外，皇帝意向是影响某些故事行与废的重要因素。

比如，贞观九年太宗欲阅览起居注，朱子奢引前代故事不允予以谏止。至十六年，太宗又欲观览，褚遂良予以谏阻，但太宗还是观看了^⑫。至开成时，文宗欲观起居注，郑朗云：“伏准故事，帝王不可取观”，并引朱子奢、褚遂良谏太宗事进谏。文宗宣旨宰相曰：“郑郎引故事，不欲朕见起居注”，借口起居注可能记入“平常闲话”，坚持要观看。郑朗不得已而进纳了起居注^⑬。关于此类事情，帝王不取观是前朝故事，是惯例；谏阻帝王观览，又是事例。太宗先违背惯例，文宗既违背惯例，又违背事例。

再如工商杂色任官问题，唐太宗初定《官品令》，对房玄龄说：“朕设此官员，以待贤士。工商杂色之流，假令术踰侪类，止可厚给财物，必不可超授官秩。”这可以说是太宗的政策，是惯例。文宗欲用乐官尉迟璋为王府率，拾遗窦洵直极谏，遂改授光州刺史。这可以说是事例。至懿宗时，帝欲用伶官李可及为威卫将军，曹确以“贞观故事”之惯例及文宗改授乐官之事例谏阻，要求循“两朝故事”，另授李可及官职。但“帝不之听”^⑭，违故事任用了李可及。

不过，故事的规范特性和拘束力的相对性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，并不影响故事的总体地位。

惯例型故事的地位颇高，因为它常被人们认为是行事之正道。唐德宗兴元落难奉天，当时“朝廷故事，执政往往遗脱”，以至于当时任命地方大吏时循用的“岭南节度常兼五管经略使”的惯例，竟也得不到遵循^⑮，被认为是不正常状况下才会出现的事情。在这样的气氛中，皇帝有时也不得不顾虑故事的效力，尤其在皇帝意见与故事可能出现矛盾的时候。唐文宗时，盐铁判官姚勳被皇帝制授为权知职方员外郎，尚书左丞韦温拒绝接收姚勳入省，且云：“国朝以来，郎官最为清选，不可以赏能吏”，显然是故事。文宗命中使宣谕，韦温仍坚决不奉行诏书。文宗无奈，向宰相打听原委：“韦温不放姚勳入省，有故事否？”^⑯

由于这个原因，官吏熟谙故事是一种特长，很受人尊敬。薛登“每与人谈论前代故事，必广引证验，有如目击”^⑰，可见其知晓故事的来龙去脉。这对循用故事来说，无疑是极有好处的。再如，苏味道在武则天朝曾两度出任宰相，他“多识台阁故事”，本来有大有作为的素质，但因其只图“苟度取容”^⑱，因而受到讥评。至于某些官吏因熟谙故事，典章制度多由其参预制定，例证就更多。例如，宪宗以郑余庆“谙练典章，朝廷礼乐制度有乖故事，专委余庆参酌施行，遂用为详定使”^⑲。当然这条资料还告诉我们，努力使礼乐制度符合故事，曾在某个

时期竟然是钦定的立法原则，这就更可见故事的重要了。

三、几种主要故事及其作用分析

唐故事存在领域之广，被引用频率之高，已见前述。这里介绍几种主要的故事，以见其作用之大。

(一) 关于程序与分职

唐故事中，最切要的是有关程序的惯例。上自皇帝、宰相，下至某些高级官署，都是按法定的或约定俗成的故事行事的。关于天子单日坐朝视事故事、宰相旬日秉笔当直故事、御史独立弹劾故事，请参见拙著《权力场——中国传统政治智慧研究》第33页、第153页、第222页（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版）。这里仅叙述另外两个主要故事。

公文转发故事。唐尚书省是全国行政总汇，与其地位相应，形成了尚书省督勒程限及主持发送公文的惯例。《唐会要》卷五十七尚书省载：“故事：内外百司所受之事，尚书省皆印其发日，为立程限。京府诸司，有符移关牒下诸州府，必由都省以遣之。”与此相关，关防用印也必须用都省印章。同上书云：“故事，除兵部、吏部外，共用都司印。”只是到了武则天圣历二年，尚书省（时称文昌台）六部二十四司都置备了本司印章，这一惯例才有改变。

铨注故事。吏部铨注官员，有不少惯例。关于集选时间与分铨，《唐会要》卷五十八吏部尚书：“故事：选受之制，每岁集于孟冬，去王城五百里之内以上旬，千里之内以中旬，千里以外以下旬。尚书侍郎，分为三铨。”铨注法中影响最大的是裴行俭的长名姓历榜。高宗总章间，裴做司列少常伯（吏部侍郎），“始设长名姓历榜，引铨注等法，又定州县升降、官资高下，以为故事”^①。三铨注官方式及所需时日，按“故事，吏部三铨，三注三唱，自春及夏，才终其事”^②。唐代只在杨国忠典选时才“集百僚于尚书省对注唱，一日令毕，以夸神速”^③，其余皆循此故事。

关于注拟后的审核批准程序，“故事，注拟必先正其官阶团甲，送门下”^④。这一程序也被概括为“故事，注官讫，过门下侍中、给事中”^⑤。杨国忠典选，为夸神速，令左相陈希烈、给事中到注拟现场，曰：“既对注拟，过门下了矣”^⑥，不过是权臣肆妄之举。但也说明他不得不在形式上敷衍这一惯例。

此外，特殊官吏的铨选也适用特殊的故事。比如，秘书、殿中二省，太常、太仆二寺及左春坊的技术之官，“唯得本司选转，不得外叙”，故当时形成的故事是：“技术官皆本司定，送吏部附甲”^⑦。这显然考虑了这些人只在本系统内迁转，故予本司以特别权力。

(二) 任官惯例

任官故事在唐代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。以任官资格或规格而言，“左右金吾及十六卫将军，故事，皆择勋臣，出镇方隅，入居侍从”^⑧。在唐代府兵制崩溃之前，这一惯例一直保持不变。同样，官员死后增官也有惯例，“故事，门下侍郎未尝有赠三师者”，德宗以崔祐甫“有大臣节”，才破例追赠为太傅^⑨，可见平日控制之严格。前述工商杂色不入士流的惯例，在唐代基本上也是得到了遵循的。

特殊官署的官吏任命也有独特的惯例。比如“宪府故事，三院御史由大夫、中丞自辟，请命于朝”。敬宗宝历二年，宰相旧僚崔冕等二人被敕命为御史，因“不由宪长而除”，显然出自宰相意见。御史中丞独孤朗拒而不纳，不肯服从敕命。朝廷无法，只得将崔冕二人改任他

官^⑥。表明这一惯例确实被执行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任官惯例往往与分职关系极大，因为设官与分职是密切联系的。比如户部度支司，“故事，度支案，郎中判入，员外郎判出，侍郎总统押案而已，官衙不言专判度支”。但至肃宗乾元元年，第五琦改官“户部侍郎，带专判度支，自后遂为故事”^⑦。这个新惯例是唐代户部官员分职由隐至显的重要变化。再如代宗大历时形成的二官分掌财税故事，至德宗贞元八年，仍命户部侍郎主一地的两税，户部尚书主另一地财物，“一遵大历故事，如刘晏、韩滉分掌焉”^⑧。

(三) 礼仪故事

唐代礼仪故事数量众多，这里只简单介绍几种。关于朝会班列故事，一般以品级分别高下，“故事，检校高官者，便从其班”^⑨，可算是就高不就低规矩；关于拜见故事，朝官之中，“旧事，左右仆射初上，御史中丞、吏部侍郎已下罗拜”，至文宗太和时免去中丞、侍郎拜礼，余准故事^⑩；地方官拜礼，“故事，刺史始见观察使，皆戎服趋庭致礼”^⑪；官员道途回避故事，主要有“国朝故事，供奉官衙中，除宰相外，无所回避”^⑫，及“故事，府官避台官”或“尹避台官”^⑬两种；丧祭故事，主要是神主祠庙惯例，“故事，祠庙之礼，先告于太极殿，然后奉神主赴太庙”^⑭，等等。

礼仪故事常与礼法相提并论。昭宗时，宦官杨复恭等人服饰违制，太常博士钱珣等奏论曰：“臣检国朝故事及近代礼令，并无内官朝服助祭之文”^⑮。此事虽抵制未果，但表明在人们心目中，故事与礼法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。

从以上的引证和分析中可以看出，唐代中央机构大量的、基本的政务活动都有故事在调节。依故事而行是当时政务活动的常态。故事或者本身即是法律敕令规定，或者是作为法律规定的补充，调整着重要的政治关系、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，特别在行政事务中作用尤显。在规范类型上，故事兼容礼法，并包令式、敕令，而且还存在部分习俗。构成的特殊性造成了它的多质性，使它在当时拘束性规范中处于特殊地位。而无论是法律敕令还是习俗、礼仪，一旦成了故事，客观上就获得了必须遵守的常行惯例性格。尽管故事也有被废除、被修改和无端地不被遵守的时候，遵循故事仍被人们视为当然的事情。

注：

①、②《旧唐书·苏味道传》。③《桓彦范传》。④《辛替否传》。⑤《唐六典》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。⑥《郑覃传》。⑦《孔巢父传》。⑧《浑瑊传》。⑨《宋璟传》。⑩《张九龄传》。⑪《徐有功传》。⑫《柳公绰传附公权传》。⑬《崔群传》。⑭《李揆传》。⑮《杜黄裳传》。⑯《杜审权传附让能传》。⑰、⑱《吴陟传》。⑲、⑳《毕诚传》。㉑《陆贽传》。㉒、㉓《归崇敬传》。㉔《杨绾传》。㉕《代宗纪》、《常衮传》。㉖、㉗《赵憬传》。㉘、㉙、㉚、㉛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四史馆杂录下、卷六十三史馆杂录上、卷五十八吏部尚书、卷六十七技术官、卷五十八户部侍郎。㉜《张延赏传附次宗传》。㉝《郑覃传附朗传》。㉞《曹确传》。㉟《杜佑传》。㊱《韦温传》。㊲《薛登传》。㊳《郑余庆传》。㊴《裴行俭传》。㊵、㊶、㊷、㊸《杨国忠传》。㊹《德宗纪上》。㊺《崔祐甫传》。㊻《独孤部传附朗传》。㊼《德宗纪下》。㊽《令狐楚传》。㊾《李汉传》。㊿《令狐枢传》。①《温造传》。②《李实传》、《王播传》。③《王彦威传》。④《昭宗纪》。

【责任编辑 徐岱】